

股票代码：688571

股票简称：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

2021 年 4 月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及议案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1年4月6日 13点30分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会议召集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克家先生

二、现场会议议程及议案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 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 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述各项议案；
- （九）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在股东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2020 年，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巨大冲击，油墨行业及下游印刷行业也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年初，公司重点抓好防疫控制工作，迅速实现复工复产；年后，在国内疫情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发展方向，落实推进“绿印计划”专项行动规划，一方面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不断打造技术优势、夯实自身实力；另一方面继续加强市场渠道建设和整合。

（一）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贯彻执行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8,705.41 万元，同比下降 2.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26.53 万元，同比增长 21.24%。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5,938.01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36.58%。

得益于原材料成本下降、产品结构优化、费用支出减少及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大力支持等有利因素，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8.39 万元，同比增长 21.95%。

（二）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在丰富发展原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积累，继续加大自主创新投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深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并针对性地进行问题解决。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 3,915.24 万元，占收入比例 3.97%，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目前尚有 8 项发明专利申请提交审核中。此外，与杭州师范大学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就“UV 固化有机硅改性高分子在油墨中的应用开发”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作一期目标开发任务已有进展，初步测试结果符合目标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测定方法》（GB/T 38608-2020），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2020 年公司继续推进绿色产品设计开发，其中高生物质基含量的液体油墨产品和 UV 油墨产品的设计已取得成果；LED-UV 油墨在高速宽幅柔版方面的商业应用和高速轮转印刷上均获得突破；同时公司 UV 油墨、普通胶印油墨、液体油墨中的八大系列产品入选了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绿色原辅材料产品目录（2020）》。

（三）市场培育和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绿印计划”的专项工作，积极开拓新市场。通过丰富产品线，继续扩大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各类产品的市场销售，尤其是节能环保产品 LED-UV 油墨保持持续增长，保证了公司在 UV 油墨产品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下游印刷行业普遍订单量减少、开工率不足所致，至下半年市场总体需求逐步回升，油墨销售呈现一路上扬趋势。在 UV 油墨产品细分市场，公司积极开拓挖掘不同应用领域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了市场占有率。以上相关举措在很大程度上减缓了因疫情导致的销售业绩下降趋势。同时，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绿印计划”的一部分，公司自行研发的油墨软包装配套供墨设备，其在各大印刷厂家的装机数再创新高。

（四）生产规模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两个生产基地项目均顺利投产，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发展壮大

的基石。其中杭华功材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于 4 月通过各项验收，并完成试生产方案；5 月初进入了试生产，到 10 月开始全面投产，目前已承担公司所有液体油墨产能。该项目使用全密闭连续化生产流水线作业，有利于今后产能结构的调控优化。

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亦于 4 月完成各项建设，7 月完成设备调试工作并开始试生产，9 月正式投入全面使用。该项目采用半封闭式连续生产线，同时启用 DCS 自动投料系统和 MES 制造执行系统，提高了生产工艺效率，生产环境洁净，产品品质保持稳定。

（五）完成上市工作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标志着公司成功登陆国内资本市场。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 亿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未来公司将以 A 股上市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有效表决。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制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31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上市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19 年度各子公司经营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 2019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 2020 年度员工增加工资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3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31.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6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4. 《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5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有效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上市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度各位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0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

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能够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2020 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邱克家	否	5	5	0	0
三輪達也	否	5	5	0	0
中間和彦	否	5	5	0	0
陈可	否	5	5	0	0
龚张水	否	5	5	0	0
陈建新	否	5	5	0	0
盛亚	是	5	5	0	0
芦冶飞	是	5	5	0	0
王进	是	5	5	0	0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2020 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邱克家	否	1	1	0	0
三輪達也	否	1	1	0	0
中間和彦	否	1	1	0	0
陈可	否	1	1	0	0
龚张水	否	1	1	0	0
陈建新	否	1	1	0	0
盛亚	是	1	1	0	0
芦冶飞	是	1	1	0	0
王进	是	1	1	0	0

（六）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制

度，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规；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同时稳步推进内公司部控制体系建设，并对内部治理制度不断修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恪守市场规则，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八）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 年度，公司通过专线电话、传真、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按规范执行电话咨询等各类投资者关系事务，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的登记管理，禁止触碰内幕交易红线，有效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坚持以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为重点，立足国内市场，持续推动产品和服务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迈上新的台

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经营的规范化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时，出席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察，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同时监事会认真开展其他各项工作，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0 年度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此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审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理。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日常需求进行的，该等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能够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执行，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涉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不断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和培训,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议案三：**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议案四：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全面、详细地说明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就公司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98,705.41	100,762.44	-2,057.03	-2.04
营业利润	12,553.78	10,345.27	2,208.51	21.35
利润总额	12,492.56	10,244.17	2,248.39	21.95
净利润	10,972.77	9,111.46	1,861.31	20.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26.53	9,012.17	1,914.36	2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5.27	13,278.36	-173.09	-1.30

（二）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65,938.01	121,498.57	44,439.44	36.58
总负债	34,705.21	33,766.01	939.20	2.78
所有者权益	131,232.79	87,732.56	43,500.23	49.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0,995.28	87,326.28	43,669.00	50.01

(三) 主要销售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
胶印油墨	31,441.81	34,688.60	-3,246.79	-9.36
UV 油墨	50,887.54	49,264.58	1,622.96	3.29
液体油墨	12,096.01	12,854.42	-758.41	-5.90
其他	4,280.05	3,954.84	325.21	8.22
合计	98,705.41	100,762.44	-2,057.03	-2.04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以下类推。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65,938.01 万元，同比增加 44,439.44 万元，增长 36.58%，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
货币资金	45,405.25	34,612.71	10,792.54	3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00.00	0.00	32,000.00	100.00
应收票据	8,359.22	10,124.36	-1,765.14	-17.43
应收账款	27,574.06	26,016.87	1,557.19	5.99
应收款项融资	1,527.34	1,486.80	40.54	2.73
预付款项	71.25	157.47	-86.22	-54.75
其他应收款	434.65	674.61	-239.96	-35.57
存货	16,002.70	15,138.82	863.88	5.71
其他流动资产	1,020.85	796.53	224.32	28.16
固定资产	25,135.38	14,817.70	10,317.68	69.63
在建工程	2,514.94	11,258.30	-8,743.36	-77.66
无形资产	5,672.89	6,162.14	-489.25	-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47	251.75	-32.28	-1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50	-0.50	-100.00
资产合计	165,938.01	121,498.57	44,439.44	36.58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10,792.54 万元，增长 31.1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000 万股，获得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加 32,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上年同期无该等事项；

(3) 预付款项同比减少 86.22 万元，下降 54.75%，主要原因是工程款预付减少；

(4) 其他应收款减少 239.96 万元，下降 35.5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了前期支付的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

(5) 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10,317.68 万元，增长 69.63%，在建工程减少 8,743.36 万元，下降 77.66%，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工程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投入使用，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4,705.21 万元，同比增加 939.20 万元，增长 2.78%。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
应付票据	1,505.80	3,111.16	-1,605.36	-51.60
应付账款	27,645.80	25,396.75	2,249.05	8.86
预收款项	0.00	73.54	-73.54	-100.00
合同负债	11.92	0.00	11.92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937.41	3,985.63	-48.22	-1.21
应交税费	520.05	310.16	209.89	67.67
其他应付款	816.30	577.92	238.38	41.25
其他流动负债	1.55	0.00	1.55	100.00
递延收益	177.18	221.64	-44.46	-2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20	89.20	0.00	0.00
负债合计	34,705.21	33,766.01	939.20	2.78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应付票据减少 1,605.36 万元，下降 51.60%，主要原因是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减少所致；

(2) 预收款项减少 73.54 万元，下降 100%；合同负债增加 11.9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货款转列合同负债所致；

(3) 应交税费增加 209.89 万元，增长 67.67%，主要原因是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4)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238.38 万元，增长 41.25%，主要原因是待支付的公司上市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1.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将预收款项中涉及税金部分转列本项目所致。

3、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0 年末，股东（或所有者）权益为 131,232.79 万元，同比增加 43,500.23 万元，增长 49.58%。主要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
股本	32,000.00	24,000.00	8,000.00	33.33
资本公积	59,177.53	30,431.36	28,746.17	94.46
专项储备	721.71	693.42	28.29	4.08
盈余公积	5,493.48	4,393.81	1,099.67	25.03
未分配利润	33,602.56	27,807.70	5,794.86	2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0,995.28	87,326.28	43,669.00	50.01
少数股东权益	237.52	406.28	-168.76	-41.54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32.79	87,732.56	43,500.23	49.58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股本增加 8,000.00 万元，增长 33.33%，资本公积增加 28,746.17 万元，增长 94.4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000 万股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43,669.00 万元，增长 50.01%，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000 万股所致；

(3)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68.76 万元，下降 41.54%，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分配历年未分配利润所致。

(二) 经营成果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705.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57.03 万元，下降 2.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6.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14.36 万元，增长 21.24%。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98,705.41	100,762.44	-2,057.03	-2.04
营业成本	72,104.45	75,571.89	-3,467.44	-4.59
税金及附加	637.28	656.39	-19.11	-2.91
销售费用	6,399.86	6,700.27	-300.41	-4.48
管理费用	4,732.97	4,777.07	-44.10	-0.92
研发费用	3,915.24	4,126.85	-211.61	-5.13
财务费用	-587.24	-497.11	-90.13	-18.13
其他收益	650.00	948.71	-298.71	-31.49
投资收益	627.85	182.10	445.75	244.78
信用减值损失	-105.61	-50.18	-55.43	110.46
资产减值损失	-132.99	-153.42	20.43	-13.32
资产处置收益	11.67	-9.02	20.69	229.38
营业利润	12,553.78	10,345.27	2,208.51	21.35
营业外收入	0.93	23.03	-22.10	-95.96
营业外支出	62.15	124.13	-61.98	-49.93
利润总额	12,492.56	10,244.17	2,248.39	21.95
所得税费用	1,519.79	1,132.70	387.09	34.17
净利润	10,972.77	9,111.47	1,861.30	20.43
少数股东损益	46.24	99.29	-53.05	-53.4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926.53	9,012.17	1,914.36	21.24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1) 其他收益较同期减少 298.71 万元，下降 31.49%，主要原因是本期获得的政府财政补助减少；

(2) 投资收益较同期增加 445.75 万元，增长 244.78%，主要原因是本期转让全资子公司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 信用减值损失较同期增加 55.43 万元，增长 110.46%，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余额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4) 资产处置收益较同期增加 20.69 万元，增长 229.38%，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转让收益较同期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收入较同期减少 22.10 万元，下降 95.9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赔款减少所致；

(6) 营业外支出较同期减少 61.98 万元，下降 49.93%，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及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7) 所得税费用较同期增加 387.09 万元，增长 34.17%，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长对应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8) 少数股东损益较同期减少 53.05 万元，下降 53.43%，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5.27	13,278.36	-173.09	-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2.61	-3,992.67	-31,539.94	-78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5.54	-3,184.00	35,899.54	1,127.50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31,539.94 万元，下降 789.9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35,899.54 万元，增长 1,127.5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000 万股，获得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与应用领域，并借助新投产的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一期）和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积极推进生产智能制造和加强各项精细化管理工作，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展望，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以下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及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公司对市场的总体预测，结合生产能力、预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产品销售价格等预测编制；主要营业成本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趋势、材料消耗指标和新投产项目带来的折旧费增加等综合情况进行测定编制，各主要材料消耗指标以公司 2020 年实际发生情况为基础测定编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充分考虑人工费用、差旅费用及折旧摊销等预计将增加测定编制，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经营和投资计划测定编制。

三、2021 年度财务预算

2021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进一步推进产品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努力实现收入和利润双增长。

四、特别提示

上述经营展望、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议案六：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65,288.5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1,373,205.4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2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2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议案七：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能够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进：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92 年至 1994 年任浙江人民检察院书记员，1994 年至 1997 年为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作人，1997 年至 2001 年为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合作人，2001 年至 2018 年为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 年至今为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目前同时兼任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亚：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77 年至 1988 年历任安徽肥东县永胜小学、湖滨中学、梁园中学、长临河中学教师，1993 年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任教，1996 年至 2013 年历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系主任、副院长、党委书记，2004 年至 2020 年任浙江工商大学技术与服务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芦冶飞：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 年至 2018 年在浙江工业大学任教，为会计学教授，现已退休。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进	5	5	0	0	否	1
盛亚	5	5	0	0	否	1
芦冶飞	5	5	0	0	否	1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等相关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0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公司上市进程，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

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并确认公司与株式会社 T&K TOKA 及其子公司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上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日常需求进行的，该等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履行了对关联交易必要的合法的审议程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相关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并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浙

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华”）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浙江杭华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董事候选人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一致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薪

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行业情况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此我们无异议。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 2020 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经其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尽职尽责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末的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68 元（含税）。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间，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发生。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能够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整体情况，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有效性。此外，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 6 年，公司已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1 年，新一届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

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议案九：**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采购产品和商品、销售产品和商品及其他等事项而形成的日常性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814万元。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是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展开，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守信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